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主要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股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第二次出售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第一次出售事項出售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聯交所已進一步出售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加權平均作價約為1.24港元。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涉及之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賬面值約達1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2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

緊隨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約24,600,000股位元堂股份，佔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視乎位元堂股份日後在聯交所之買賣價，董事認為如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將考慮出售餘下之位元堂股份。

透過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本集團已出售合計22,500,000股位元堂股份，賬面總值約4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9.8%。因此，倘董事決定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交易倘與該等出售事項一併計算，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須得到股東事先批准。

一般資料

載有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僅可在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次出售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第一次出售事項出售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聯交所已進一步出售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等於：

- (i) 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及
- (ii) 緊接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所持全部位元堂股份約27.8%。

第二次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進行，作價範圍為介乎1.22港元至1.27港元，而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加權平均價約為1.24港元。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加權平均價約為1.24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292港元折讓約4.0%，以及較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1.22港元溢價約1.6%。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透過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本集團已出售合計22,50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等於：

- (i) 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及
- (ii) 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所持全部位元堂股份約47.8%。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涉及之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賬面總值約達1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2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

緊隨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約24,600,000股位元堂股份，佔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視乎位元堂股份日後在聯交所之買賣價，董事認為如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將考慮出售餘下之位元堂股份。

已出售位元堂股份之賬面總值約4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9.8%。因此，倘董事決定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交易倘與該等出售事項一併計算，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須得到股東事先批准。

位元堂之資料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業務，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命名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藥方及經挑選藥材製造之一系列產品；(ii)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咳藥水及片裝及膠囊裝之其他保健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袋。

位元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33,552,000港元及28,946,000港元。位元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虧絀約為94,099,000港元。

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擁有4,711,944,395股位元堂股份，佔全部已發行位元堂股份約29.8%，因此位元堂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位元堂董事會並無本公司之代表。位元堂曾發行新位元堂股份以作收購用途，位元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亦曾多次被兌換為新位元堂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攤薄至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約15.6%。

根據位元堂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出售位元堂股份佔位元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負債淨值約7,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第二次出售事項錄得約8,200,000港元之虧損(該筆款項乃參照該等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賬面值後計算，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但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1,600,000港元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現時所佔位元堂權益百分比偏低，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投資將不會獲得龐大應佔溢利。因此，董事認為如該等股份能夠以有利於本集團之價格出售，則董事建議出售本集團所持其餘位元堂股份。董事計劃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元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全部已發行位元堂股份約8.2%。因此，本公司會將本集團所持餘下之位元堂股份分類為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由於減值之金額(如有)乃受各個結算日當時之多項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財務影響。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

載有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僅可在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已出售位元堂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該等出售事項所出售合計22,500,000股位元堂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售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所持餘下位元堂股份之建議，倘連同已出售位元堂股份一併計算，有關股份之賬面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超過50%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位元堂」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